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一）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股东要求和意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

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债务偿还能力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

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

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条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